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兴包装	股票代码	002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春华	王萍萍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传真	0592-7896162	0592-7896162	
电话	0592-7896162	0592-7896162	
电子信箱	zqb@hxpp.com.cn	zqb@hxp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瓦楞纸箱以其优越的使用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逐渐取代了传统的木箱等运输包装容器，成为现代包装运输的主要载体。公司的产品依靠卓越的质量水平及先进的工业设计理念，不仅实现保护商品、便于仓储、装卸运输的功能，还起到美化商品、宣传商品的作用，同时能够减少损耗及包装空间，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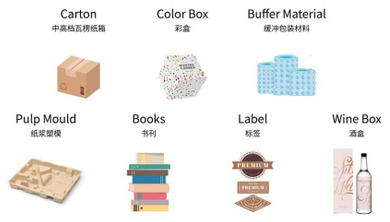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在母公司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大宗原料和设备采购的定价和管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中心根据公司的产品原材料需求及供应商发出的供货意向对备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材料测试，确定几家核心供应商，一是为了保证货源充足，质量稳定；二是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金额较大（或需求较多）的大宗原料和设备，主要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的集中谈判、定价和管理。同时，公司在业内率先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供应保障”条款，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标准化工厂”的生产模式，已建立一整套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包括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的设计和布局以及员工的生产技能培训设计方案，使公司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布点、建设、投产和生产。“标准化工厂”除有利于快速复制外，也有利于人员培训，有利于总部对工厂管理指导。通过标准化管理，各项生产和管理指标在横向及纵向上进行对比，不断提升标准化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同时根据“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制订了专业、规范的客户开发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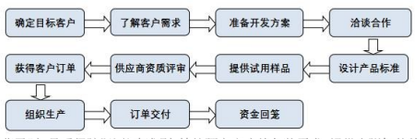

公司以“交货及时、品质保障”为基本准则，持续研究客户的包装需求，提供有附加值的包装物流设计服务，通过VMI模式和CPS模式的综合运用，使得公司与客户结为相互依赖的伙伴关系。

（3）行业发展阶段

包装行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我国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包装行业又具有生产型服务业特性，是支撑国民经济的关键环节和促进商品价值实现的重要载体。在保障商品流通安全、提升产品品牌价值、便利社会消费、促进绿色低碳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1）行业政策环境

随着我国对包装行业发展重要性的认知逐步深化，行业政策锚定绿色环保、规范有序、创新发展主线，为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政策基石。这些支持性政策不仅为包装产业指明了绿色可循环的发展方向，更创造了优越的转型条件。近年来，我国持续加码循环经济与绿色包装领域的政策布局，密集出台多项规划，全面推动包装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迈进。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中国纸包装行业抵制“内卷式”恶性竞争，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倡议书》	2025年10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旨在凝聚行业共识，维护公平竞争，推动形成健康行业生态；驱动抵制“内卷式”恶性竞争，以科技创新加快转型升级，追求内在价值、长期价值，不排凑规模，不盲目扩张，不过度负债，不设“空壳架构”虚耗资源，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	2024年12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该标准聚焦节约资源、使用减量化包装，设定了快递包装箱适配要求、快递包装层数、封箱胶带使用量等关键性指标，明确了检测方法及判定规则。
《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	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2025年底全面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	2023年5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提出了商品零售、电子商务等五类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限塑规定；明确了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和外卖企业，应当定期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要求了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禁、限塑规定及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监管部门、法定计量单位等要求，删除了包装尺寸规定，增加了生产企业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制度，并优化了技术规范、与国际标准衔接。
《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	2023年1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全面介绍新时代中国绿色发展理念、实践与成效，分享中国绿色发展经验，关于快递行业绿色包装等相关内容也被写入其中。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2022年12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提出了通过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实现安全可控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整体结构持续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发展体系加速构建，全球竞争优势有效形成，包装产业整体迈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我国跻身世界包装强国阵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持续提供新动能。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明确提出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行动。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实现重点品类的快件原装直发，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支持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推动生产企业自觉开展包装减量化。

2）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

纸质印刷包装作为行业的重要分支，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如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电子信息、电商物流、烟草等领域。因此，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服务领域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当前，行业面临盈利能力低、产能过剩、需求疲软等多重难题，价格竞争激烈且市场分化明显。行业在需求端正经历深刻变化，包装的功能已从基础保护升级为品牌营销与品质传达的重要载体，驱动产品向多样化、功能化和个性化发展，优质包装成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附加值、定制化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显著。与此同时，行业也面临着整体集中度偏低、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盈利能力弱以及“内卷式”价格竞争等现实挑战。

纸质印刷包装行业虽然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但近年来整体的市场份额开始向大型优质企业倾斜。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资源将进一步向技术领先、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集中，中小低效产能加速出清，企业更倾向于贴近下游客户布局生产基地，通过就近配送、快速响应的模式强化合作粘性，逐步形成“头部引领+区域协同”的市场格局。绿色低碳转型将走向深入，行业将紧扣国家“双碳”战略，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核心方向，推动可降解材料、循环包装的规模化应用，持续完善从源头减量到再生利用的全链条体系，绿色环保将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智能与创新驱动的作用将更加凸显，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进程加速，自动化生产、AI质检、物联网等技术将广泛推广以实现提质增效，企业将聚焦高附加值、功能化产品研发，摆脱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技术含量更高的价值竞争。

同时，国际化拓展成为重要发展趋势，随着中国制造业与消费品牌的全球布局，领先的包装企业将跟随下游客户“走出去”，通过海外建厂、建立区域服务网络等方式参与全球竞争，拓展海外市场空间。此外，行业正朝着生态化协同发展方向演进。企业将打破传统单打独斗的模式，积极推动跨领域协作与资源整合，通过联合创新、共建技术平台、共享研发成果等方式，推动制造供应从简单的供需关系转向价值共创的伙伴关系，推动整体产业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487,079,928.51	7,717,817,381.41	-2.99%	8,220,504,26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588,141.41	3,185,960,509.40	-6.20%	3,299,992,567.0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194,225,892.30	11,470,316,937.21	-11.13%	12,413,902,86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84,912.49	93,555,134.73	10.61%	103,143,10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99,416.37	91,501,051.62	8.74%	91,362,7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23,244.53	548,998,351.57	-53.07%	515,267,03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2.90%	0.42%	3.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95,816,232.03	2,652,348,999.10	2,594,729,668.38	2,451,330,9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60,003.08	65,435,272.02	44,419,544.33	-56,129,9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39,141.39	63,838,410.53	46,522,513.25	-59,300,64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53,991.32	-36,504,698.44	136,914,419.27	2,459,532.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9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6%	386,563,140	0	质押	24,000,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8%	124,703,040	0	不适用	0
夏平	境内自然人	3.19%	38,650,597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邮储银行－易方达基金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11,073,000	0	不适用	0
许晓光	境内自然人	0.45%	5,418,560	4,063,92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7%	4,459,911	0	不适用	0
许丽明	境内自然人	0.32%	3,897,089	0	不适用	0
曲智	境内自然人	0.32%	3,893,398	0	不适用	0
朱学瑛	境内自然人	0.23%	2,805,680	0	不适用	0
潘雄郭	境内自然人	0.21%	2,519,96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宏立投资有限公司、许晓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石河子兴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为配偶关系，许晓光、许晓荣为其子女；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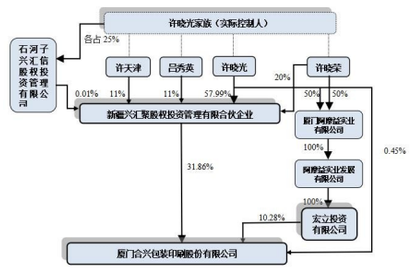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此，公司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本次换届完成后，原独立董事肖虹女士、陈守德先生届满离任，新选举卢永华先生、唐炎钊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监事夏云虹女士因退休原因离任，新选举卢璐芬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汤义勉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取消监事会及选举职工董事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11月14日结束。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邱素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第四期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同时对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631,7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2,584,186.2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至此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其中，报告期内，第四期回购计划累计回购22,349,940股，累计成交金额65,818,141.80元(不含交易费用)。

2、第五期回购股份事项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五期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67元/股(含)调整为4.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第五期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14,58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433,875.7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期回购计划至此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3、注销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27,299,927股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3月31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原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报告期内，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和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截至2025年11月20日，股东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6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同时，2025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敏感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22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减持10,610,140股，至此，新疆兴汇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注册资本变更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1,222,834,829元变更为1,195,540,803元，并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1,195,540,803元变更为1,213,385,629元，并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合兴转债”到期兑付并完成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8月16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兴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合兴转债”到期兑付数量为1,752,248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192,747,28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5年8月18日兑付完毕。

截至2025年8月15日(最后转股日)，“合兴转债”累计共有4,205,230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9,318,541股，其中22,349,940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86,968,601股为新增股份。自2025年8月18日起，“合兴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合兴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七）现金分红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方案：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540,80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9,748,950股后的1,135,79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204,442,533.54元。该权益分派于2025年7月30日实施完毕。

2、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方案：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13,385,62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2,370,696股后的1,161,014,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116,101,493.30元。该权益分派于2026年1月8日实施完毕。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光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1,495,340.31	2,495,816,232.03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92,413.65	49,760,003.08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842,547.45	48,439,141.39	-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782,567.03	154,753,991.32	-4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56%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16,219,358.50	7,487,079,928.51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09,738,610.34	2,988,588,141.41	0.7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6,54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4,922.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6,233.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9,39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66.17	
合计	-4,150,133.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49.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部分厂房达到转固条件所致。(2)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90.5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增加租赁所致。(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62.5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应付股利所致。(4)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2.8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尚未丧失于公司控制权对应预收的股权款所致。(5)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59.3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增加租赁所致。(6)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516.7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所致。(7)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2.1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减少所致。(8)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3.6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少所致。(9)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95.6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4.0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上年同期股权收购产生的收益所致。(11)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01.6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固资报废所致。(12)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6.9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所得税增加所致。(13)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426.2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9.0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增加采购支出所致。(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24.4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支付股利及偿还债务所致。(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4.7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6%	386,563,140.00	0	不适用	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8%	124,703,040.00	0	不适用	0
夏平	境内自然人	3.02%	36,700,597.00	0	不适用	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0.97%	11,760,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90%	10,912,770.00	0	不适用	0
许晓光	境内自然人	0.45%	5,418,560.00	4,063,920.0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2%	5,068,840.00	0	不适用	0
曲智	境内自然人	0.32%	3,900,098.00	0	不适用	0
许丽明	境内自然人	0.32%	3,897,089.00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7%	3,335,98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86,563,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563,14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703,040.00
夏平	36,700,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0,597.00
张青	11,7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0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91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2,77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5,068,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8,840.00
曲智	3,900,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98.00
许丽明	3,897,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7,089.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335,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5,982.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987,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7,8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宏立投资有限公司、许晓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石河子兴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为配偶关系，许晓光、许晓荣为其子女；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52,370,696股，持股比例为4.32%，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